

日本国防卫政策的概况

2005 年 5 月
日本国防卫厅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我国决心不让战争的悲剧再次重演，长期以来一直在致力于建设一个和平的国家。其中，1954年创建的防卫厅和自卫队也在2004年迎来了50周年。在此期间，虽然十几年前冷战已经结束，但安全形势依然存在着不稳定因素，并且近年还有必要应对国际恐怖活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等新的威胁。为了应对这种新的安全保障形势，2004年12月，我国制定了新的防卫大纲。

为了便于对我国近期防卫政策的概况增进了解，本文以简洁的形式，从我国防卫政策的基本设想，到“伊拉克复兴援助活动”、“我国在反恐对策方面的活动”、“导弹防御”以及“防扩散安全倡议（PSI）”等最新的课题均进行了说明。此外，对在新大纲中作为防卫力量作用之一而进行了阐述的与国际社会的合作方面也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说明。

本文的对象是从事安全保障方面工作的人员，以及关注日本防卫政策的一般人员。衷心希望本文能够有助于加深对日本防卫政策的理解，有助于增进亚太地区之间的信赖关系，有助于提高日本防卫政策的透明度。

目 录

I 我国的基本防卫政策	2
【国防的基本方针】	2
【日美安保体制的重要性】	2
【防卫计划大纲以及中期防卫力量整備计划】	3
近年的防卫政策	5
【伊拉克复兴援助活动】	5
【我国在反恐对策方面的活动】	8
【导弹防御】	9
自主积极地改善国际安全保障形势方面的活动	10
【国际和平合作活动与国际紧急援助行动】	10
【安保对话、防卫交流及多国联合训练】	12
【在裁军、军控领域的合作】	21

I 我国的基本防卫政策

【国防的基本方针】

我国在宪法框架下,以 1957 年 5 月在国防会议以及内阁会议中决定的《国防基本方针》作为防卫政策的基础。该基本方针规定,国防的目的是“防止对我国进行的直接或间接的侵略于未然,一旦受到侵略时将之排除,从而保卫以民主主义为基调的我国的独立与和平”。

为了实现以上目的,我国提出了如下 4 点方针:

- 支持联合国的活动,在国际协调等方面作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平
- 稳定国民生活等以确立安全保障的基础
- 整备有效的防卫力量
- 以日美安全保障体制为基调

在上述“国防基本方针”的指导下,我国一贯坚持以下基本政策。

- 贯彻专守防卫
- 不成为对他国构成威胁的军事大国
- 坚持不持有,不生产,不进口核武器的无核三原则
- 确保文官控制
- 坚持日美安全保障体制
- 整备适当的防卫力量

2004 年 12 月我国制定了新防卫大纲(后述),其中明确记载了上述基本方针保持不变。

【日美安保体制的重要性】

在当今的国际社会中,如果仅仅依靠自己的意志和力量来保卫国家的和平与独立,就需要建立一个能够适应所有事态的无懈可击的防卫准备,以应对包括使用核武器在内的战争和各种各样的侵略事态,以及以军事力量为背景的威慑和恐吓。可是,我国依靠独自的力量维持上述防卫准备,不仅在经济上不容易接受,而且这种防卫体系与日本的政治姿态并不适应。因此,基于美国在尊重自由、人权和民主主义等方面与日本拥有共同的基本价值观,在维护远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共识,在经济方面的关系密切,并且具有强大的军事力量等因素,继续维持与美国之间的两国同盟,可以利用美国的抑制力量在我国的安全保障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加上我国自己拥有的适当的防卫力量,就能够确立无懈可击的防卫体系,以确保我国的安全。以日美安保条约为基础的两国在安全保障方面的关系,不仅是确保日本安全的基础,而且也是维持亚太地区的稳定以及繁荣的基础,1996 年 4 月日美首脑会谈时发表的“日美安保共同宣言”中也再次对

此进行了确认。

根据日美安保共同宣言，日美两国于 1997 年 9 月重新制定了“日美防卫合作指针（指针）”。以该指针为基础，我国在日常各个领域充实了与美国之间的合作，同时作为确保指针实效的措施，制定了周边事态安全确保法等法律。

并且，在 2003 年 5 月的日美首脑会议上，双方同意加强“世界范围内的日美同盟”。在当今的安全保障形势下，要求日美两国进一步充实在亚太地区合作的同时，还应在更为广泛的全球性事务的处理方面，一方面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一方面加强两国之间的合作。并且在 2005 年 2 月召开的日米安全保障协议委员会（SCC）（即“2+2”会议）以及日美防卫首脑会谈中，也对日美共有的战略目标达成了共识，决定在今后的作用、任务和兵力构成等方面继续并且加快协议的进程。



山樱花树演习（日美联合军区级指挥所）中的日美指挥官（今年 1 月 朝霞驻地）

以日美安保体制为基础的日美两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关系是确保美国的参与以及美军开展行动的基础，而这种参与和行动对维持日本周边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是必要的，加上美国与本地区各国之间建立的同盟关系和友好关系，在冷战结束后依然对保证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防卫计划大纲以及中期防卫力量整備计划】

防卫计划大纲，在考虑了国际形势的基础上，对我国应有的防卫力量以及具体的整備目标作了规定，并于 1976 年首次制定了防卫计划大纲。之后，随着冷战的结束等国际形势的变化，对自卫队发挥作用的期望提高，在这一基础上，于 1995 年制定了 1996 年度以后的大纲。前大纲

并且，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的安全保障会议以及内阁会议中决定了“有关 2005 年度以后的防卫计划大纲”（新大纲）及“中期防卫力量整備计划（2005 年度～2009 年度）”。

前“防卫大纲”制定至今已将近 10 年，今天，我国所处的安全保障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以 9·11 恐怖活动为代表的国际恐怖组织的活动，可以说是“人类的公敌”。此外，随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扩散的加剧等，如何应对新的威胁和各种各样的事态，成了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课题。一直以来，我国的防卫力量根据基本防卫力量构想进行整備，重视通过防卫力量的存在取得抑制效果，但这种传统的抑制方法，对于国际恐怖组织的活动等新的威胁和各种各样的事态，未必能够发挥有效的作用。因此，在事态发生时如何进行有效的应对就变得更为重要。并且，与以前相比，如何在发生大型灾害时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国民的安全也变得更为重要。此外，在防止和杜绝国际恐怖活动方面，需要国际社会团结一

致应对。新大纲正是基于上述情况制定的。

在新大纲中，不仅明确了应有的防卫力量，而且明确了我国安全保障的基本方针。并且，还明确了在日本国宪法的指导下，根据贯彻专守防卫、不做威胁他国的军事大国的基本理念，继续坚持自主地整備适度的防卫力量这一基本方针。安全保障的目标有两个，一是防止和排除对我国形成的直接威胁，二是通过改善国际的安全保障形势以避免对我国形成威胁。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将我国自身的努力、与同盟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国际社会的合作这三者整体地结合起来。

其中，在“与国际社会的合作”方面，新大纲要求与外交一体地自主并且积极地开展国际和平合作活动。尤其是从中东到东亚这一地区，一直以来与我国的经济具有密切的关系，而且还是通向我国的海上通道，因此该地区的稳定对我国极为重要。根据上述情况，新大纲作出各种努力，以实现该地区的稳定。

在今后应有的防卫力量方面，新大纲重视如何有效地应对新的威胁和各种各样的事态。为了应对以弹道导弹攻击和通过游击队和特种部队等进行攻击等为代表的各种事态，我国根据各自的特点以及我国的地理特性，实施编制和配置具有高度适应性和灵活性的部队等。

在防备大规模侵略事态方面，我们认为对我国进行大规模侵略的事态发生的可能性在下降。在用于防备大规模侵略事态的装备方面，我国进行彻底的重新评价以进行缩减。另一方面，防卫力量的根本作用在于应对大规模的侵略事态，其整備无法在短期内实现，所以，新大纲要求引进技术革新的成果，确保最为基础的部分。

以进一步确保我国的和平与稳定为目的，新大纲要求在改善国际安全保障形势方面采取自主和积极的姿态，为适当地从事国际和平合作活动，确立各种基础并完善必要的体制。并且，通过持之以恒地积极开展活动，推进包括各种两国间和多国间训练在内的安保对话和防卫交流等，以促进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

在制定新“大纲”的同时，还制定了新“中期防卫力量整備计划”，其针对如何尽早和有效地建立新的防卫力量体制，如何应对弹道导弹攻击等的主要任务以及联合作战的强化等基本事项的推进，对在新“大纲”下如何整備最初五年的防卫力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近年的防卫政策

【伊拉克复兴援助活动】

1. 伊拉克人道主义救援特别措施法

从 2003 年 3 月开始对伊拉克行使武力以来，国际社会对伊拉克开展了积极的复兴援助活动。伊拉克的重建不仅对伊拉克国民和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而且对确保包括我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也非常重要。因此，为了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自主积极地并且最大限度地开展援助和合作活动，政府于 2003 年 6 月向国会提出伊拉克人道主义救援特别措施法，该法案在同年 7 月通过成立。

该法成立后，我国从 2003 年 12 月开始先后向伊拉克国内等派遣了航空自卫队和陆上自卫队的部队，以医疗、供水、公共设施的修复和修建、人道主义救援相关物资等的运输（人道主义复兴援助活动）为中心开展了活动。其中，在不影响上述活动的范围内，对各国所开展的为了恢复伊拉克国内安全稳定所进行的活动实施了支援（安全确保援助活动）。该项活动原来计划执行一年，即到 2004 年 12 月为止。但同年 12 月，由于考虑到伊拉克复兴的需要等因素，我国将自卫队的派遣期限延长到了 2005 年 12 月。

我国的这些活动对伊拉克的复兴以及整个中东地区的稳定作出了贡献，受到了国际社会和伊拉克国民的高度评价，不仅提高了以美国为首的国际社会对我国的信赖，而且对进一步密切日美在安全保障领域的合作，提高其实效性具有积极作用。

并且，自卫队部队的这些活动以人道主义复兴援助活动为中心，这些活动本身不属于宪法所禁止的“武力行使”范围。在基本原则中也明确规定，基于该法的行动不得是“采用武力进行威胁或者行使武力”的行动，并且该种行动应在宪法的框架内进行。

2. 具体的活动与成果等

A 至今为止的活动情况

陆上自卫队

【供水】

从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005 年 2 月 4 日为止的供水量总计为 53,500 t 约等于 1,189 万人次的用水（必要的用水量根据 4.5 立升 / 1 人计算）



正在为女婴诊疗的女自卫官（看护师）



自卫队员正在指导监督当地公司的工人修建道路

【公共设施的修复和修建】

截止到 2005 年 2 月 17 日为止，共 59 处（34 处已经实施完毕，25 处还在实施中）。

< 道路修建 >

截止到 2005 年 2 月 17 日为止，已经进行了 15 处的道路修建，3 处的修建正在实施中。

< 学校修建 >

截止到 2005 年 2 月 17 日为止，已经修建了 11 所学校，8 所学校正在修建中。

< 其他设施的修建 >

截止到 2005 年 2 月 17 日为止，乌耳克遗迹、奥林匹克运动场等 8 处的修建工作已经完成，萨玛沃女子学校前的喷水等 14 处正在修建中。

【医疗】

在萨玛沃综合医院等 4 个医院持续地进行诊疗、治疗技术的指导和建议，这一活动还在进行中。

作为其他的医疗活动，正在进行的还有对萨玛沃的救护车救护人员进行紧急救命方法的指导，在县医药品仓库（卡米迪亚）中进行的药剂管理技术指导以及对县保健局进行的保健卫生有关建议等方面的医疗技术指导。

【雇用】

在公共设施的修复和修建中，在发挥当地企业作用的同时，还雇用了当地民众担任宿营地翻译和垃圾回收等工作。

创造了 1 天大约 900 名左右的雇用机会。

航空自卫队

在科威特国内的机场设施与伊拉克国内的机场之间用 C-130 运输机运输人道主义救援物资等。

2004 年 3 月 3 日至 2005 年 2 月 22 日为止共运输了 125 次、约 204 t 的物资。



正在运输陆自卡车的运输船“大隈”



第二期派遣部队的 C-130H 运输机到达科威特

B 派遣自卫队开展伊拉克人道主义救援活动的意义

在伊拉克，为了提高国民的生活条件，建立民主的统治体制等，伊拉克国民正在自主地为重建国家而努力。针对这种努力，联合国要求所有加盟国提供帮助。创造一种能够使伊拉克国民充满希望地致力于自己国家重建的环境是国际社会的责任，我国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在援助伊拉克复兴方面也具有同样的责任。

并且，在伊拉克建立稳定的民主政权，对实现中东的稳定来说是必不可缺的。我国近九成的石油资源依赖于该地区，因此，伊拉克的稳定直接关系到我国的繁荣和稳定，非常重要。

现在，以美国和英国为首的国际社会为了给伊拉克带来自由和民主主义，不惜付出巨大的牺牲，正在致力于维持伊拉克的治安和开展复兴援助活动。可是，由于零星的和局部的抵抗活动仍然在继续，因此目前伊拉克还不能说是一个安全的地区。由于自卫队平时一直在进行训练，在严峻的环境下也能够自如地进行活动，具有回避危险的能力，所以我国决定派遣自卫队在伊拉克开展了活动。

自卫队至今为止在国外的维和活动中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在伊拉克，自卫队在与当地社会建立良好关系的同时，正在进行医疗、供水、学校等公共设施的修复和修建以及物资运输等援助活动。

C 对我国所作贡献的评价

对我国开展的这些活动，受到了以下来自国外的好评和感谢。

伊拉克首相阿拉维（2004年9月20日、日本伊拉克首脑会议）

“感谢日本作为多国部队的一员参加活动，先前，我（阿拉维首相）与萨玛沃有影响力的部族长老会谈时，部族长老对日本自卫队的活动表示了感谢。日本和日本人在伊拉克非常受尊敬。”

萨勒哈副首相（2004年12月9日）（向日本驻伊拉克铃木大使）

“（关于延长自卫队在伊拉克的派遣期限）对伊拉克来说是一个好消息，感谢自卫队作出这一决定。我先前在萨玛沃访问自卫队时，得到的印象是自卫队的工作非常出色，赢得了居民的好评和尊敬。我更加坚定地认为，自卫队今后继续在当地开展活动，对伊拉克的复兴来说非常重要。我知道这一决定是在并不容易的情况下作出的，在这一点上，我感谢小泉首相以及日本政府所发挥的作用。”

哈萨尼·米桑县长（2004年12月5日与大野防卫厅长官的会谈）

在发言中表示“自卫队受到了居民的欢迎”后，代表县以及该县的人民向大野防卫厅长官表示感谢，并递交了要求延长派遣期限的书信。

布什总统（2004年9月22日、日美首脑会谈）

“感谢日本向伊拉克和阿富汗等提供的援助。”

美国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2004年11月19日、日美防卫首脑会谈）

“积极评价自卫队的活动。”

科威特副首相兼国防部长贾比尔（2004年11月26日、日科防卫首脑会谈）

“科威特高度评价自卫队在伊拉克进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科威特外交部长穆罕默德（2004年11月22日、日科外交部长会谈）

“日本自卫队正在进行伊拉克国民所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我们对此进行高度评价。”

英国外交部长斯特劳（2004年11月23日、日英外交部长会谈）

“非常感谢日本通过自卫队所开展的援助活动，向作出派遣决定的日本政府表示敬意。我们都希望日本继续留下来。”

【我国在反恐对策方面的活动】

我国认为，以2001年9月11日发生在美国的恐怖事件为首，所有恐怖活动都是极其卑鄙而残忍的行为，是绝对不允许猖獗横行的。为此，我国为了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社会的“反恐斗争”，于2001年10月29日，制定并颁布了反恐对策特别措施法。根据该法，自2001年以来，作为合作援助活动，由海上自卫队的补给舰向他国舰船提供了舰船用燃料等，（到2005年2月7日为止共向11个国家提供燃料480次，合计39万kl）、以及由航空自卫队运输机运输物资（到2005年2月22日为止共实施了264次）。



美军舰艇在海洋上由“十和田”号补给船补给燃料后离去

有关自卫队在该项活动中取得的成果方面，在印度洋上由海上自卫队供油的美国等军队的舰艇自2003年12月以来在波斯湾等地对恐怖组织的海上活动进行了拦截，从可疑船只中查获了2吨以上的毒品，并且还发现了大量的手枪和携带式反坦克火箭等。此外，还为拦截恐怖分子在海路上的活动等作出了贡献，例如拘捕了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船员约50人。可以说，派遣部队通过合作援助活动，积极参与了美军等舰艇的上述活动，对促进与恐怖活动的斗争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针对日本向从事与恐怖活动作斗争的舰艇提供援助和空运等活动而作出的贡献，阿富汗总统卡尔扎伊在2003年9月给小泉首相的信中写道：“我们对你们为阿富汗提供的援助以及根据对恐怖活动特别措施法向盟军（有志联合）提供的合作表示欢迎和高度评价。在上述活动中提供了合作的部队，在反恐怖主义战争中发挥了积极和有效的作用”。卡尔扎伊总统还在2004年9月的联合国全体会议的演说中说到，“我代表阿富汗国民，向提

供部队和各种资源的所有国家，特别向美国、日本、德国、英国以及加拿大表示感谢”。此外，美国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在 2003 年 11 月为参加防卫首脑会谈而访问日本时，对日本表示感谢，他说道“对日本在阿富汗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日本通过海上供油和空运为反恐怖活动提供了巨大的帮助”。并且，其他的有关国家也分别寄语表示感谢，“在不朽的自由作战中，日本为我们提供了燃料补给，……对两国间的亲密合作感到高兴”。（2003 年 5 月、新西兰外交外贸部长戈夫）、“对贵国的海上自卫队补给舰开始为参加 OEF-MIO（反恐怖斗争中的海上拦截活动）的我国海军舰艇供油表示衷心的感谢。”（2004 年 8 月、巴基斯坦海军参谋长 Shahid Karimullah）。

【导弹防御】

冷战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作为其运载工具的弹道导弹的扩散明显加剧。为了应对这种新的威胁，日本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正式决定引进弹道导弹防御（BMD）系统。BMD 系统是用于保卫我国国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纯粹防御性手段，也是无可替代的唯一手段。对以专守防卫为宗旨的我国来说，我们认为 BMD 系统是防卫政策上的一个重要课题。并且，由于近年来关联技术的飞跃发展，我国认为在技术上实现的可能性很高，所以作出了引进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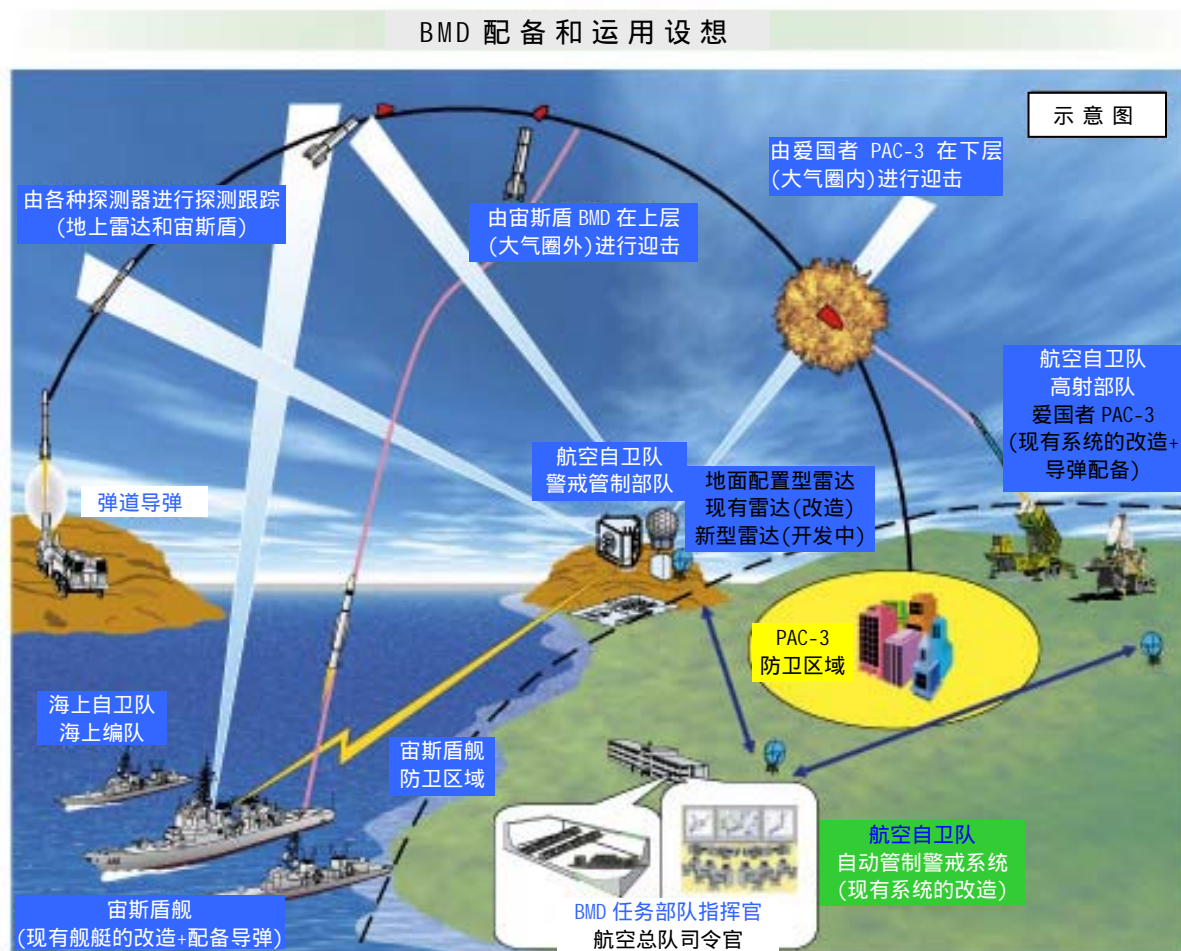
我国计划整备的 BMD 系统是由宙斯盾 BMD 系统与爱国者号导弹 PAC-3 组成的多层防卫系统，在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正在对该系统进行整备。并且，我们重视如何做到迅速的应对和确保文官控制，并且正在完善导弹对应方面的法律，以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系统的能力。

其中，在日美共同技术研究方面，由日美共同设计将来的海上配置型系统的迎击导弹，以及进行试生产和必要的试验，现正在致力于该导弹四个主要部分（导弹前部、动能弹头、红外线导引头和第 2 级火箭马达）的设计和制作。2004 年 12 月官房长官在谈话中指出，如果从有助于日美安全体制的有效运用，有利于我国的安全保障这一观点出发，决定由日美共同开发和生产弹道导弹防御（BMD）系统时，在进行严格管理的前提下可以不适用武器出口三原则等规定，至于本研究的目标即迎击导弹是否进入开发和配备阶段，则需要根据正在进行的研究的结果进行充分研究后再另行判断。

此外，我国在整备和提高 BMD 系统的能力时，需要与美国进行合作。从促进合作有利于我国防卫这一观点出发，日美之间于 2004 年 12 月签署了备忘录，就与 BMD 有关的一般合作框架作出了规定。在运用方面，也希望建立一个能够由日美合作应对的体制。

我国正在整备的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完全是基于我国防卫考虑的纯粹防御性系统，而不是以特定的国家和地区为对象的。该系统用于弥补我国防空功能的欠缺部分，其本身不会对他国构成军事威胁。从其本质上来说不

会引起军备扩张竞争，也不会给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带来不利影响。对外，我国在导弹防御方面的活动一直致力于保持其透明性。



自主积极地改善国际安全保障形势方面的活动

【国际和平合作活动与国际紧急援助行动】

1. 新“防卫计划大纲”将“自主积极地改善国际安全保障形势方面的活动”定义为防卫力量的重要作用之一。从这一观点出发，为了维护和加强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我国正在通过积极地开展国际和平合作活动，为增进国际和平的努力作贡献，并且通过国际紧急援助等行动为促进国际合作作贡献。

(1) 国际和平合作活动

为了防止停战协议成立后再次引发争端，作为防止地区性争端的措施，联合国正在开展对停战和选举进行监督、对复兴和修复进行援助等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PKO)。此外，以在争端和大型灾害等中

受灾的难民等为对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等国际机构以及各国从人道主义的观点出发，以及从促进受灾国的国内稳定等观点出发，正在开展一系列援救和修复活动。

自 1992 年《联合国维和活动合作法》（国际和平合作法）制定以来，防卫厅向柬埔寨（1992～1993 年）、莫桑比克（1993～1995 年）、东帝汶（2002～2004 年）派遣了 PKO 维和部队。并且，为了支援国际机构等主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救援活动，还向扎伊尔（现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1994 年）、印度尼西亚（1999～2000 年）、巴基斯坦（2001 年）和约旦（2003 年）派遣了部队。目前还在继续的活动包括，从 1996 年以来一直进行的向联合国脱离观察部队（UNDOF）派遣司令部工作人员和运输部队的活动。

有 43 名自卫官作为运输部队被派往 UNDOF，他们正在进行将 UNDOF 活动所需的日常物资等从以色列、叙利亚和黎巴嫩送往宿营地以及回收故障车辆等后方支援活动。此外，还派遣了 2 名自卫官在司令部工作，进行与运输等后方支援活动有关的计划和协调，以及与 UNDOF 活动有关的宣传和预算关联业务。

（2）国际紧急援助行动

为了在国外发生大型灾害时能够迅速并且有效地开展国际紧急援助行动，防卫厅一直保持着随时能够进行援助行动所需的状态。

1992 年，对“有关国际紧急援助队派遣的法律”（国际紧急援助队法）进行了部分修改。根据该法，自卫队能够进行国际紧急援助行动并且能够向国外派遣和运输进行国际紧急援助行动所需的人员和物资。法律修改后，自卫队在洪都拉斯（1998 年）、印度（2001 年）和印度尼西亚（2005 年）开展了国际紧急援助行动，以及在土耳其（1999 年）和伊朗（2003～2004 年）进行了运输援助行动。

2004 年 12 月 26 日苏门答腊岛海域发生地震以及海啸灾害，灾害发生后，我国立刻派遣海上自卫队舰艇前往泰国，并在泰国及其周边海域对受灾地区的人民进行了救助活动。并且，在印度尼西亚的要求下，派遣了由大约 1000 名陆上、海上和航空自卫队队员组成的部队，用飞机和舰艇进行了人员和救援物资的运输以及医疗防疫活动。

2. 防卫厅从积极为联合国所进行的国际和平活动作贡献这一立场出发，从 2002 年 12 月起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PKO 部）军事部军事计划科派遣了 1 名陆上自卫官（陆上自卫队中校）。这是防卫厅第一次向 PKO 部派遣人员，该自卫官从事联合国维和活动的方针和计划等的制定等业务。

【安保对话、防卫交流及多国联合训练】

防卫厅和自卫队设立以来，除了在日美安保体制下与美国进行了交流之外，还与其他国家进行了交流。主要以海上自卫队远洋训练航海途中的停靠访问和留学生的派遣和接受为中心，同时也包括偶尔由防卫厅长官和幕僚长（参谋长）等在友好国家之间进行高层次访问等活动。

冷战结束后，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通过安全保障方面的对话与交流，加深相互理解和信赖关系，这对地区的安全保障非常重要。基于对这一认识的提高，我国与各国之间对话和交流也得到了进展。1993年版的防卫白皮书中首次对这方面进行了阐述，在1995年版的防卫白皮书中首次使用了“防卫交流”这一名词。在1995年12月制定的防卫计划大纲（前大纲）中，将“为建立更为稳定的安全保障形势作贡献”作为防卫力量的主要作用，安全保障对话和防卫交流也是其中的一环。之后，于1997年在防卫局下新设了主管防卫交流的国际企画课。

顺应这一潮流，除了在高层次、实务人员层次以及部队之间进行交流等以外，为了加强实务者之间的沟通，如表所示，从90年代开始与各国开展了定期的协议。现在与日本进行定期交流的国家在不断增加。

关于多国间的安全保障对话框架，防卫厅自1996年以来主办了东京防卫论坛（亚太地区防卫当局者论坛），为防卫当局者之间进行坦诚的意见沟通提供了渠道，为地区之间建立互信作出了贡献。此外，由于防卫当局者参加东盟地区论坛（ARF）的机会增加，所以近年来多国间的安全保障对话得到了进一步深入。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还开展了与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有关的训练、以及海上扫雷训练、潜水艇海难救援训练等多国联合训练，防卫厅也在这一方面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主办了多国联合训练等活动。

关于这一点，在2004年12月制定的防卫计划大纲中也将“自主积极地改善国际安全保障形势方面的活动”定义为防卫力量应承担的主要作用，作为其中一环，防卫厅正在更为积极地促进安保对话和防卫交流。为了给国际社会带来稳定的安全保障形势，提高各国所拥有的军事力量以及国防政策方面的透明度，因此，通过防卫当局间的对话和交流等加深相互之间的信赖关系，以抑制无谓的军备增强和避免偶发事态发生和扩大，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国以日美安全保障体制所形成的日美亲密关系为基础，同时还积极地与韩国、俄罗斯以及中国等国家开展了两国间交流和多国间安全保障对话，以努力加强相互之间的信赖关系。下面就与各国间的交流进行说明。



1963年（昭和38年）的远洋练习舰航海中首次访问欧洲，正在德国基尔运河中航行的“照月”号护卫舰

1. 日韩防卫交流

韩国是距离我国最近的友好邻邦，同时对我国的安全保障来说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国家。在我国的安全保障政策中最重要的课题之一是北朝鲜问题。为了妥善地处理这一关系，构筑日韩之间的合作体制是必不可少的。通过多种形式的交流增进信任关系，对进一步巩固两国的友好关系是有益的，而且对包括朝鲜半岛在内的整个东亚的和平与稳定也是有益的。

1998年，当时的小渊总理和当时的金大中总统举行了日韩首脑会谈，发表了“面向21世纪的新日韩伙伴关系共同宣言”，共同决定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两位首脑指出欢迎并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安全保障对话和防卫交流。

(1) 高层次交流

1994年以来，两国的防卫首脑几乎每年以互相访问、举行会谈等形式，频繁地进行了高层次交流活动，2004以来主要的交流情况如下：

- 2004年 2月 海上自卫队幕僚长（参谋长）访韩
- 2004年 5月 统幕议长访韩
- 2004年 6月 航空自卫队幕僚长（参谋长）访韩
- 2005年 1月 防卫厅长官访韩（照片）
- 2005年 1月 韩国海军参谋总长来日
- 2005年 2月 韩国合参议长来日



(2) 实务人员交流

1994年以来，日韩国防实务人员每年进行对话交流。1998年以来，日韩安保对话共进行了5次。另外，日本统合幕僚会议事務局（日本参谋长联席会议事務局）和韩国联合参谋本部以及陆海空自卫队和韩国陆海空军之间也进行了活跃的对话等，同时，留学生的交换及国防研究交流也在频繁地进行。

(3) 部队间的交流

陆上自卫队与韩国陆军之间自2001年以来在西部方面队与韩国第2军之间进行了交流，以及自1999年以来开展了日韩初级干部之间的交流。并且，在海上自卫队和韩国海军之间，1994年以来进行了舰艇相互访问等交流活动。同时，2003年8月进行了继1999年、2002年之后的第三次联合搜索与救灾训练活动。而且，航空自卫队与韩国空军自2000年以来通过飞机的相互访问开展了交流。2002年10月和2004年10月，陆上自卫队的音乐队乘坐航空自卫队的运输机，参加了韩国原州国际音乐节。

2. 日俄防卫交流

俄罗斯不仅对欧洲、而且对亚太地区的安全保障也有很大的影响力，

俄罗斯是日本的邻国，加强日俄之间的国防交流，谋求信任关系的发展无疑是极为重要的。

1997年的红军城首脑会谈之后，日俄关系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进展，在此背景下，1999年日俄国防首脑会谈签署了日俄国防交流的备忘录。

在2003年1月小泉总理正式访俄之际签署的“日俄行动计划”中，两国首脑相互确认，两国将继续进行高层次的交流，国防当局之间的协议、联合训练和友好训练活动等，以切实推进日俄之间的防卫交流。

(1) 高层次交流

包括前苏联时代在内，自1996年防卫厅长官首次访俄以来，高级别的交流得到了进展，2003年1月石破防卫厅长官访俄，同年4月俄国国防部长伊万诺夫访问了日本。

(2) 实务人员交流

除了就两国国防交流总体规划进行协商的日俄联合工作小组会晤，以及统合幕僚会议事務局和俄参谋本部之间的日俄参谋对话以外，陆上和航空自卫队与俄国地面军和空军之间也开展了活跃的对话。而且，日本防卫研究所和俄罗斯联邦军参谋总部军事战略研究中心等俄罗斯国防部的有关研究机构之间定期地进行日俄国防研究交流。

(3) 部队间的交流

2004年11月陆上自卫队北方总监访问俄国，与俄国远东军管区之间进行了意见交流。在海上自卫队方面，自1996年海上自卫队舰艇访问海参崴以来，舰艇每年都要进行互访。2004年8月和9月俄罗斯舰队访问日本，并在日本近海进行了联合搜索救灾训练。



作为俄国远东演习的一环，正在参加搜索和救灾训练的“雷”号护卫舰（左前方）

3. 日中防卫交流

中国在亚太地区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在中日之间加深防卫领域的相互理解，增进信任关系，这不仅仅对两国间的安全保障有益，而且对本地区的和平和稳定也是有益的。

1998年，当时的小渊总理和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举行日中首脑会谈，发表了《中日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两国首脑积极地评价了两国的安全保障对话对增进相互理解所起到的有益作用，此外，还就逐渐加深安全保障与防卫领域的交流达成了一致意见。

防卫厅在与中国国防部门的交流中，在促进中国对日本防卫政策的理解方面作了特别的努力，并推动中国进一步提高军事力量及国防政策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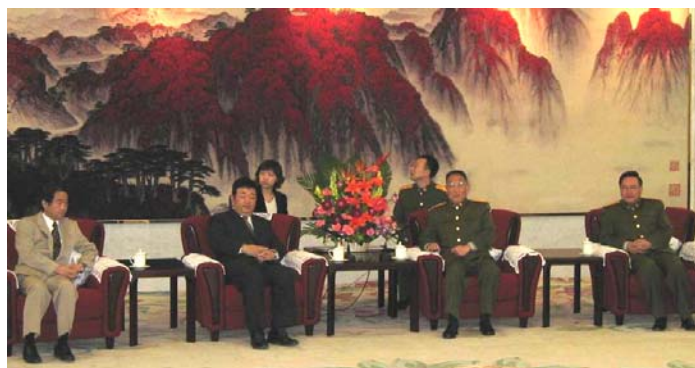
(1) 高层次交流

1998年，在中国国防部长首次正式访日时的国防首脑会谈上，就促进今后两国间的防卫交流，日中双方达成了共识。2004年以来的交流情况如下

2004年1月 防卫厅事务次官访华（大约时隔3年，举行了日中副部长级会谈）

2004年4月 航空自卫队幕僚长（参谋长）访华

2004年10月 熊副总参谋长访日



2005年3月 防卫厅事务次官访华（照片）

（2）实务人员交流

自1993年的日中外长会谈就实施安全保障对话达成共识以来，两国外交与国防部门之间的日中安全保障对话定期进行。此外，如防卫研究所于2004年9月在“一般课程”接收了第二个来自中国的留学生（中校）等，教育与医疗领域的交流及以防卫研究所为中心的防卫研究交流活动等也在进行中。

（3）部队间的交流

2000年10月，当时的朱镕基总理访日之际，和当时的森总理之间就尽早实现舰艇互访达成了共识，预定2002年5月由中国海军舰艇访日，但因中国方面的要求而延期。

4. 与澳大利亚之间的防卫交流

澳大利亚在尊重自由和人权以及民主主义上与日本具有共同的基本价值观，是日本在亚太地区的伙伴，在安全保障方面，澳大利亚和日本都是美国的同盟国，具有一致的战略利害关系，在防卫领域具有很多共同的关心事项。从上述立场出发，促进与澳大利亚之间的防卫交流，增进相互之间的理解和信赖关系，在政策层面进行协调和合作，对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有着重要的意义。

2002（同14）年5月，小泉总理访问澳大利亚，与霍德华首相之间一致同意建立创造性的伙伴关系，并就在包括安全保障在内的广泛领域内促进具体合作事宜达成了共识。

（1）高层次交流

近年来，国防部长希尔于2003年9月访日，与石破防卫厅长官进行会谈，就地区形势、防卫政策、防卫交流等交换了意见，同时，签署了有关发展两国防卫交流的备忘录。希尔部长访日时，史密斯国防部副部长以及里奇海军总部长随同访问，并与守屋事务次官和石川统合幕僚议长（总参谋长）等举行了会谈。此外，2003年11月津田航空自卫队幕僚长（参谋

长)访问澳大利亚,就地区形势和防卫交流等两国共同的关心事项等进行了坦诚的意见交换。2004年10月,守屋事务次官访问澳大利亚,在与史密斯国防部副部长会谈(照片)时达成了共识,认为根据上述备忘录在各个领域促进两国之间的交流具有重要的意义。



(2) 实务人员交流

1996(同8)年以来,两国之间每年举行司长和审议官级的防卫当局间协议和与外交当局一起进行的安全保障对话。而且,在统合幕僚会议事务局、陆、海、空自卫队与澳大利亚军之间也一直在进行协议,同时还相互派遣留学生和进行研究交流。

(3) 部队间的交流等

海上自卫队与澳大利亚海军之间除了进行舰艇的相互访问,澳大利亚的军用飞机到我国进行友好访问等部队间的交流以外,在PKO等领域也进行了交流。

5. 与东南亚各国的防卫交流

位于海上交通要塞的东南亚各国与我国有着紧密的经济关系,就安全保障方面的诸多问题促进与这些国家的对话,谋求相互理解,增进信任关系,对双方都是有意义的。

(1) 高层次交流(04年以来)

2004年2月 航空自卫队幕僚长(参谋长)访问新加坡

2004年3月 菲律宾空军司令访日

2004年6月 新加坡副首相兼治安防卫领域调整担当首相府相来日

2004年8月 中岛政务官访问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2004年11月 海上自卫队幕僚长(参谋长)访问新加坡(参加WPNS)

2005年1月 防卫厅长官访问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

2005年2月 新加坡国防部长来日

此外,由防卫厅长官参加每年5、6月间在新加坡举办的IISS安全保障会议(2004年由代理参加)。

(2) 实务人员交流

与各国在PM协议(局长、审议官级的外交、国防当局者之间的安全保障对话)、MM协议(局长、审议官级的国防当局者之间的对话)等安全保障及防卫领域的沟通、互派留学生等方面进行着广泛的交流。

6. 与其他各国的防卫交流

为了谋求更加稳定的安全保障形势,理解相互之间的军事力量及防卫政策,加深与各国的友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为此,除了与上述近邻各国的交流之外,还与同属亚太地区一员的加拿大、欧洲各国以及其他国家之

间开展了高层次交流、实务人员的定期协商及派遣和接收留学生等。

(1) 高层次交流实绩 (04 年以来)

(日本 海外)

04 年 1 月	石破防卫厅长官	英国、荷兰、法国
5 月	守屋事务次官	印度
5 月	浜田副长官	东帝文
05 年 1 月	守屋事务次官	德国、波兰、芬兰
3 月	森陆幕长	英国、荷兰

(海外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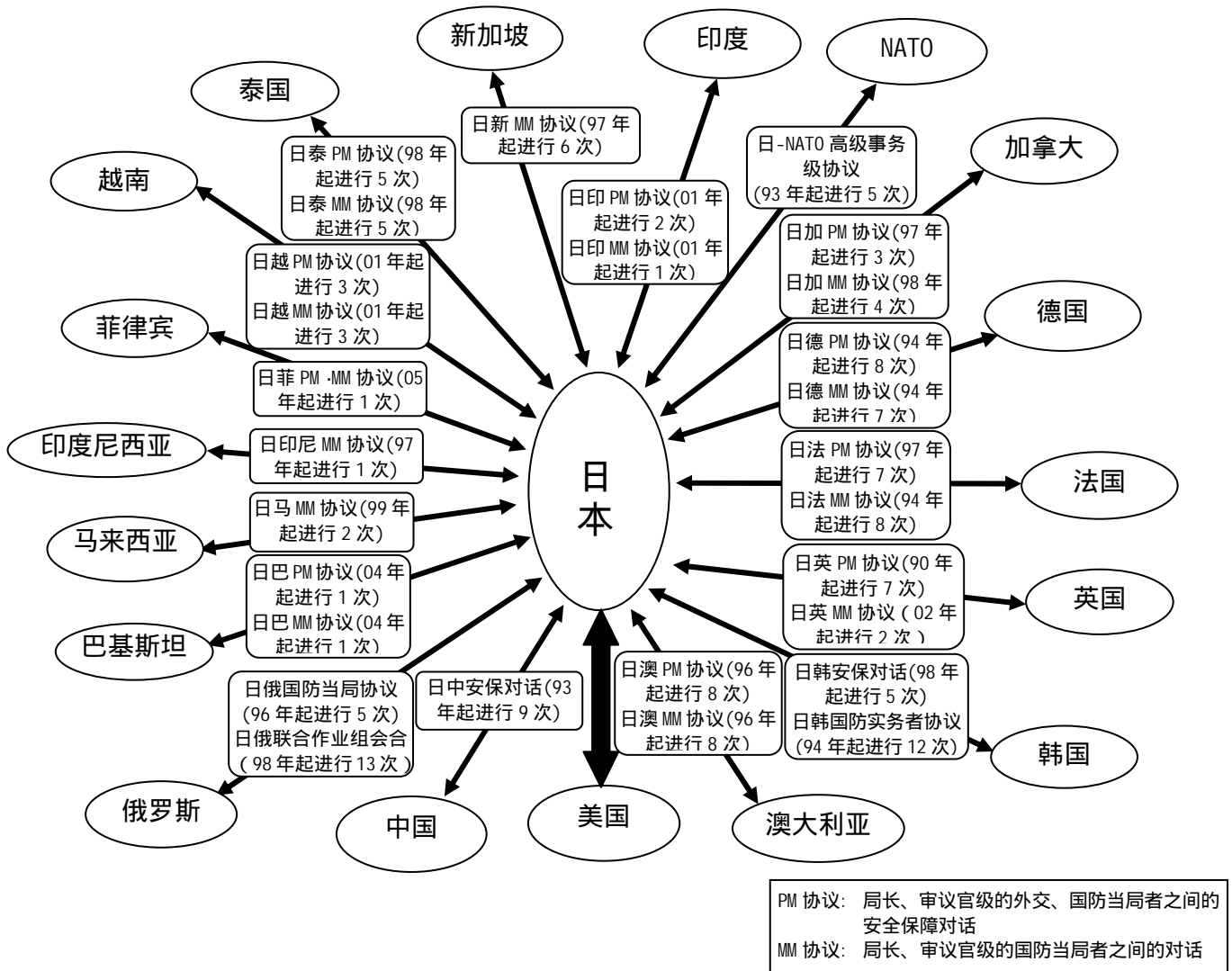
04 年 1 月	法国海军参谋长访日
5 月	加拿大海军参谋长访日
6 月	UAE 海军司令官访日
7 月	印度空军参谋长访日
9 月	阿曼王国海军司令官访日
9 月	英国国防部长访日
9 月	(各国空军参谋长等来日出席空军参谋长等会议)
10 月	(各国总参谋长等来日出席亚太各国总参谋长等会议)
11 月	芬兰国防部长访日
11 月	科威特副首相兼国防部长访日
11 月	荷兰国防部长访日
11 月	墨西哥海军司令官访日
05 年 1 月	法国陆军参谋长访日

(2) 其他

2004 年，海上自卫队的练习舰队在远洋练习航海中访问了美国、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西、乌拉圭、阿根廷、哥伦比亚、墨西哥等国。

与外国机构定期协商的情况

2005年2月



7. 不断加深的多边安全保障对话

在多边安全保障对话中，就安全保障方面共同关心的问题在当事国之间进行意见交换，能够促进相互理解、增进国家间的信任，并且，当事国在涉及到多国间的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能够为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做出有效的贡献，具有极大的意义。尤其是，亚太一部分地区的形势不稳定及近年来出现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新的威胁，可能会成为该地区安全保障的不稳定因素，从这意义上来说，积极推进多国间的安全保障对话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1) 东盟地区论坛 (ARF)

ARF 是 1993 年 ASEAN 外长会议与外长扩大会议上由 17 国与当时的欧州共同体 (EC): European Community 之间达成协议而创建的进

行亚太地区政治和安全保障对话的渠道。自 1994 年召开第 1 届部长级会议以来，参加国逐渐增加，现在每年都召开部长级会议（参加国已经发展到 23 个国家和 1 个机构）。此外，从 2000 年开始北朝鲜也参加了部长级会议。ARF 虽然目前还不是一种在欧洲可以看到的安全保障机构，但在亚太地区中，ARF 是唯一一个对整个地区的政治和安全保障相关事项进行对话和合作的渠道，从既有防卫当局参加又能进行各种政府间协商这一点来说，是有意义的。防卫厅认为，为了使 ARF 能够在亚太各国之间形成联合体意识，促进地区安保环境的稳定，在开展 ARF 活动的过程中，加强国防部门之间的信任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从这个观点出发，防卫厅将继续参加 ARF，继续致力于提高防卫政策的透明度，通过国防部门之间的坦率沟通，增强相互之间的理解与信任。

（2）举办东京防卫论坛 / 小组委员会

防卫厅自 1996 年起，每年举办“东京防卫论坛（亚太地区防卫当局者论坛）”，为 ARF 参加国负责国防政策及防卫交流的司长 / 副司长级人员提供了就地区性安全保障问题进行自由沟通的渠道，并向 ARF 汇报会议的结果。



在 2004 年 10 月召开的第 9 届论坛（照片）中，有包括我国在内的 22 国以及 EU 代表参加，与会者就军队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以及各国防卫当局之间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交换了意见。

并且，作为本论坛议题的落实手段，自 2002 年起，举办了由各国国防部门的科长和上校级军官参加的东京国防论坛小组委员会。2005 年 1 月举办了第 4 届小组委员会，集中讨论了如何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以及各国防卫当局在海洋安全保障方面进行合作的可能性，此外，在不久前发生的印度洋大地震和海啸灾害方面，介绍了我国自卫队的救援活动以及至今自卫队在国内外进行救灾工作的情况，并交换了意见。

（3）统合幕僚会议召开的多边研讨会

作为防卫厅和自卫队建立 50 周年的庆祝活动的一环，由统合幕僚会议与太平洋美军共同主持，于 2004 年 10 月在日本召开了第 7 届太平洋各国参谋长会议（Asia-Pacific Region Chief of Defense (CHOD) Conference）。相关各国军队的参谋长会集一堂，进行了讨论和意见交

换，以图强化安全保障关系。

(4) 陆上自卫队主办的多边研讨会

陆上自卫队在去年 8 月，举办了由亚太地区 8 国陆军大学学生等参加的指挥参谋课程多国学生研讨会，就如何提高指挥水平积极进行了沟通交流，加深了相互理解。

另外，2004 年 11 月，邀请澳大利亚、韩国、英国、荷兰以及美国的陆军后勤工作者，举办了第 9 届陆军后勤工作者研讨会，就未来的后勤体制等交换了意见。

(5) 海上自卫队主办的多边研讨会

2002 年，在海上自卫队主办的第 8 届西太平洋海军专题讨论会 (WPNS) [Western Pacific Naval Symposium] 上，海上自卫队倡导的到远洋航海部队登舰实习、也就是被称为 WPNS 下一代军官研讨会的下一代军官项目得到了全场一致的响应，该研讨会在每年 11 月由海上自卫队主办。

(6) 航空自卫队主办的多边研讨会

作为防卫厅和自卫队建立 50 周年的庆祝活动的一环，航空自卫队于 2004 年 9 月主办了空军参谋长等会议。同年 11 月，举办了由亚太地区 9 国空军大学学生等参加的第 4 届指挥参谋课程多国学生研讨会，就安全保障和各国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沟通。

(7) 防卫大学主办的多边研讨会

防卫大学于 2004 年 7 月，邀请了 13 个国家的中校和少校级的教官，举办了第 9 届国际防卫学研讨会。这次会议，在充实和发展防卫大学的防卫学的同时，旨在促进参加国之间在安全保障方面的相互理解，和相互启发，并以“军管学校今后战略教育的理想形式”为主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另外，于 2005 年 3 月，邀请了 13 个国家的军官侯补生，举办了第 8 届国际军官侯补生会议。这次会议，在提高学生的素质的同时，旨在促进我国与各国对将来安全保障方面的相互理解和信赖关系，并以“国际社会中的军队”为主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8) 防卫研究所主办的多边研讨会

防卫研究所于 2004 年 11 月，举办了第 11 届亚太地区各国安全保障研讨会。这一研讨会自 94 年以来每年举行一次，这次有 20 个国家参加，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应对恐怖活动等安全保障合作为焦点，进行了演讲和讨论，并视察了部队等。

另外，为了促进与东南亚各国之间对防卫政策的相互理解和扩大人员交流，从 1989 年开始，每年都要邀请安全保障问题专家，举行研究会。

其次，为了提高地区的军事透明度等，从 1996 年起每年出版《东亚战略概观》，其中收集了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

(9) 参加其他的多国对话活动

其他方面，2004年6月，由防卫参事官代表防卫厅长官出席了英国国际战略研究所(IISS)[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在新加坡主办的“亚洲安全保障会议”，以防卫厅长官的名义，就我国的防卫政策的现状以及今后的方向进行了演讲。

亚太地区等国的多位国防部长等参加了此次会议，就地区的安全保障问题交换了看法和意见。

8. 亚太地区的多边联合训练

2000年起，在亚太地区，为了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积极地推进人道主义救援活动、抢险救灾以及非战斗员疏散活动等，以推进本地区多边合作机制的顺利推进，并通过这些活动谋求促进各国的相互信任，除了原有的训练以外，还增加了应对人道救援活动内容，开始了多边联合训练。

防卫厅与自卫队希望通过参加和主办类似的多边联合训练，以提高自卫队的各种技术，更主要的是通过与有关各国之间的各种协调与意见沟通，促进相互间的理解和相互信任，这些活动在今后将继续下去。2004年10月，陆上自卫队举办了由15个国家17人参加的第3届亚太地区多边合作课题(MCAP04)，以“陆军在应对大型灾害的国际合作中的作用”为主题，进行了沟通交流，部队观摩及外部防灾相关训练等。

【在裁军、军控领域的合作】

1. 基本思路

近年来，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导弹以及相关器材正在向恐怖组织和危险国家扩散，这对包括我国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是一个相当大的威胁。

为此，努力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实施限制与禁止、通过出口管理等避免这些武器的扩散，已经成为包括我国在内的国际社会维护和平与稳定的重要课题。

另一方面，近年来，从人道主义立场出发，国际舆论对特定的常规武器限制或禁止的呼声日益高涨，如何在这种人道主义要求和国防必要性之间进行平衡，以应对特定常规武器的限制问题，已经成为各国的重要课题。

防卫厅认识到，对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机构等在裁军、军控领域所做的努力，应当给予积极的配合。

2. 主要成果

(1) 在销毁化学武器方面所做的努力

化学武器禁止条约在禁止制造、拥有和使用以及销毁化学武器方面

作了义务性规定，其目的是最终彻底销毁化学武器，为了确保其实效性，制定了广泛而严厉的检查制度，并已于 1997 年生效执行。

防卫厅在切实履行配合查证等条约规定的义务的同时，并于 2002 年 10 月向根据条约规定，为了实施条约规定的检查措施而在荷兰海牙设立的化学武器禁止机构派遣了防化专家陆上自卫官，在该组织担任监察司长以及监察司运作计划处处长。（过去曾经派遣过监察司长和监察员。）

（2）在处理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方面所做的努力

对于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问题，根据《日中联合声明》、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的精神，依据化学武器禁止条约，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防卫厅向内阁府派遣了 3 名负责遗弃化学武器处理的人员，正在积极地协助该项工作的开展。

防卫厅为了做好寻找和回收遗弃化学武器作业中的炮弹鉴定与应急安全处理等工作，数次向中国派遣了作为化学武器专家的陆上自卫官

2000 年 黑龙江省北安市

2002 年 黑龙江省孙吴县

2003 年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04 年 黑龙江省宁安（照片）



（3）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所做的努力

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埋设有许多地雷。战争结束后遗弃下来的地雷会给包括普通市民在内的民众带来灾难，并将妨碍战后国家的重建与发展。为了解决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人道主义问题，1997 年制定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我国也于 1998 年签约，1999 年开始生效执行。

为了实现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宗旨，需要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因此，防卫厅正在对没有签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亚太各国做劝说工作，促成其缔结条约。

在 2003 年 1 月召开的东京防卫论坛第 2 届小组委员会上，防卫厅向尚未签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国家呼吁，劝其尽快缔结条约。另外，在同年 3 月举行的 ARF 会间辅助工作组（ISG）及 4 月的第 10 届 ARF 高级官员会议（SOM）上，也同样进行了劝说工作。

再者，防卫厅为了完成《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规定，对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进行销毁，2000 年投入了大约 20 亿日元，开始销毁当时拥有的大约 100 万颗杀伤人员地雷，已经于 2003 年 2 月销毁完毕。

而且，目前我国的企业、政府、学校等研究机构也在对销毁技术进行研究，并进行以人道主义为目的的探查与排雷器材的研究开发，对此，防卫厅将发挥所长，用拥有的知识和经验积极地给予协助，特别是针对国内企业大学等缺少试验场地的现状，防卫厅向这些研究单位开放试验

场地等。

其他方面，为了支援柬埔寨的排雷活动，防卫厅从 1999 年开始向国际协力机构（JICA）推荐退休的自卫官，这些退休自卫官作为 JICA 的长期派遣专家，作为柬埔寨排雷工作对策中心（CMAC）的维护运输顾问，在柬埔寨进行排雷工作（照片）。2000 年 5 月，派遣了第一个退休的自卫官排雷专家，2002 年 12 月派遣了接替的退休自卫官排雷专家。



（4）协助联合国在伊拉克开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销毁工作

根据 1999 年 12 月采纳的联合国安理会第 1284 号决议，为了检查并销毁伊拉克可能拥有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设立了 UNMOVIC [United Nations Monitoring, Ver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Commission]。防卫厅为了支持 UNMOVIC 有效地开展工作，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派遣了海上自卫官作为导弹专家加入 UNMOVIC 总部工作，之后，从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又派遣了航空自卫官。

（5）遏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新努力

（防扩散安全倡议（PSI：Proliferation Security Initiative））

美国布什政权对有扩散嫌疑的国家等进行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导弹的开发感到担忧，于 2002 年 12 月发表了“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斗争的国家战略”，提出了一揽子倡议，该倡议由反对扩散、不扩散、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使用结果的应对这三部分组成。作为该国家战略的一环，布什总统于去年 5 月发表了 PSI，包括我国在内，向 10 个国家发出了参加邀请，现在，核心成员国发展到了 15 个国家。（日本、美国、英国、意大利、法国、荷兰、澳大利亚、德国、西班牙、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挪威、加拿大、俄国）

PSI 倡议，为了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相关物资的扩散，在遵守现有的国际法、国际性框架以及国内法的同时，由参与国共同研究能够采取的措施，并且努力强化相关的国际法和国内法。

核心成员国已经同意对 PSI 的目的和拦截原则进行了阐述的“拦截原则宣言”，并且已经开始实施以提高 PSI 活动能力为目的的陆海空拦截训练。另一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国际法规定，不得以强制的手段对公海上的外国船舶实行拦截活动（旗国同意时除外），因此，如何应对这些问题也在研究之中。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导弹等的扩散对包括我国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是一种威胁，为了强化国际不扩散体制，我国一直在积极参加 PSI。为此，一揽子倡议提出了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的扩散途径，即扩散的

所有过程（出口、运输、进口、国内管理）中强化管理的倡议。在该一揽子倡议的原则下，在强化与外交、防卫、海上保安、经济产业等各个国内的相关机构以及与以美国为首的相关国家之间的合作的同时，参加 PSI 拦截训练，积极劝说亚洲各国强化包括 PSI 在内的一揽子不扩散体制（拓展活动）。

作为防卫厅和自卫队来说，在政府全体的活动中，将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能力，积极地参与 PSI，从自身的能力考虑，特别在海上和空中的“运输”阶段拦截扩散（拦截活动）这一领域中能够承担重要的作用。

为了对现行的措施以及今后的应对方法进行研究讨论，不久前派遣职员参加了 PSI 全体大会等各种会议和拦截训练等。（2005 年 2 月 22 日在世界各地实施了第 13 次），其中，在海上拦截活动方面，在现行法律的范围内，已经明确在我国的周边地区，在海上警备行动命令下达后能够进行强行检查等，并且在警戒监视活动中利用广域监视能力而活动的情报提供给相关的机构和国家，为了提高有关机构的熟练程度以及强化相互之间的合作，在 2004 年 10 月与海上保安厅一起初次实施了由我国举办的海上拦截训练（照片）。



在新“防卫大纲”中规定，防卫力量的作用是 以实效方式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的扩散加剧等新的威胁，同时， 合理参与国际社会合作进行的类似 PSI 那样的国际性安全保障形势的改进活动（国际和平合作活动）。为此，今后也将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卫队的能力，积极地参与 PSI，并对参与该活动所需的政府机构内的体制以及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且，新“中期防卫力量整備计划”中，规定应参加包括 PSI 在内的国际和平合作活动有关的联合训练，根据这一计划，以及从提高自卫队应对能力的观点出发，日本将积极参加各种拦截训练，并研究主办的可能性。

（结束）